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連任評鑑辦法

92年1月21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92年7月29日9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新增第4條、第7條、第10條條文，修正第3條、第5條、第6條、第9條條文
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及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第二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委員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本校教師代表四人、附小教師代表四人、附小家長會代表四人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二、附小教師代表：由附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小家長會代表：由附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應按性別各推選一人為候補委員，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

遴選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由校長指定本校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選委員會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附小相關事務請附小協助辦理。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四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遴選委員如經推薦登記為附小校長候選人，應辭遴選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審議時，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

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委員會決議前，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五條

附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專任合格教師外，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溝通領導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擬訂推薦表件格式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或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推薦時應先徵得被薦人之同意方得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 二、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及第五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其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附小校長候選人名單，應公布周知，並通知所有候選人。
- 四、提名：
 - （一）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向遴選委員會及附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再由遴選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及調查意見，明確陳述推薦理由，遴選附小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經遴選委員會提名之遴薦人，如非本校或附小專任教師時，應先就遴薦人選徵詢附小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同意聘為附小專任教師之意見後，再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 五、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附小校長遴選或連任評鑑過程，在遴選（評鑑）結果未公布，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附小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請託、期約或其他不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並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第九條 附小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附小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由本校校長徵詢其連任意願，擬連任者，應於收到校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並依第三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予以評鑑其辦學績效，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獲同意連任者，應立即辦理遴選事宜。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本校及附小以外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